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295號

原告 陳建志

被告 蘇健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0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2,97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本院依原告聲請所核發113年司促字第884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0,000元及其起訴後之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00,000元，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3,470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2,97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第1項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第2項不得單獨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

